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3月3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鑫腾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涛
地理位置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亚裕产业园内		
项目名称	河南鑫腾家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鑫腾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7年，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亚裕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木制家具生产线一条，年产28000套家具。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王明辉、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2.9.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仁禄、李涛、赵红敏、张梦喆		
采样、检测时间	2022.12.7~2022.1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3.16	报告编号	DX/XP-ZP220920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木粉尘、其他粉尘）、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正丁醇、乙二胺、丁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噪声。</p> <p>检测结果：</p> <p>（1）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2）毒物 本次检测作业工人接触的二甲苯、乙酸丁酯、正丁醇、乙二胺、丁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3）噪声 用人单位9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未佩戴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未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 雕刻机房、打磨房的作业面和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p> <p>(2) 喷漆房内使用的油漆残液、漆渣及时清理，并统一收集密封储存。</p> <p>(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检查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p> <p>(4)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加强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3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3)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4)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并及时更换出现破碎老化的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告知卡。</p> <p>(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场所的粉尘、噪声、相关毒物的日常监测工作。</p> <p>(7) 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组织未体检和体检项目不全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p>
--	---

	<p>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作业工人。</p> <p>(8) 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尽快进行公告栏、工作场所公示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